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　　誠鷹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阮馨慧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魏群晅
被　　告　水硯行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雅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更正。

理　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0 年8 月11日110 年度訴字第405 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：

編號	更正前	更正後	備註
1	並應給付原告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伍	並應給付原告誠鷹特勤保全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肆	主文第1 項第3 行至第

（續上頁）

	萬玖仟肆佰參拾元	佰參拾元	5 行
2	原告誠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	原告誠鷹特勤保全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	主文第4 項第3 行至第4 行